附件：

保函格式文本（范本）

（保险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保人** | 姓名/名称 | %投标人名称（明文展示）% | | | |
| 证件类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证件号码 |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通讯地址 | %投标人地址（明文展示）% | | 联系电话 | %投标人联系电话% |
| **被保险人** | 姓名/名称 | %被保险人名称% | | | |
| 证件类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证件号码 | %被保险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通讯地址 | %被保险人地址% | | 联系电话 | %被保险人联系电话% |
| **项目信息**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编号 | %项目编号% | | | |
| 标段名称 | %标段名称% | | | |
| 项目地址 | %项目地址% | | | |
| 开标日期 | %开标日期% | | | |
| 项目类型 | %项目类型% | | | |
| **开立时间** | XX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 **保险期限** 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 | | | | |
| **保障信息** | 保险责任 | | 保险金额（元） | | |
| 投标保证 | | \*\*\*\*\*.00 | | |
| **总保费** | （大写）人民币\*\*\*圆整 （小写）\*\*\*\*.00元 | | | | |
| **特别约定** | 应投保人（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电子保单的方式向被保险人（招标人）提供保证保险，并明确如下:   1. 我方承担的保证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2.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到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中标通知发出后，投标人未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6.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7 .其他约定不予退还保证金情形。  三、本保单有效期自投标项目招投标活动开始之日起至招投标活动结束之日（中标合同签订之日，项目招标失败的除外）止，投标有效期延期的，保单有效期予以同步延期，有效期内的保单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但招投标行业监管部门认定须不予退还（罚没）保证金的情形，不受保单有效期时间限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发来的书面索赔通知及佐证资料后的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将赔款支付至被保险人在索赔通知书中载明的账户，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及佐证资料即为赔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单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不超过保险金额）；  3.载明投保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保人或我方保险责任的情形；  5.书面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单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被保险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由其为鉴明被保险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事故的发生以被保险人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及程序认定为准，一旦被保险人据此索赔，我方即可进行相关赔付，无须事先通知或征得投保人同意。**  **六、我方承诺先行履行赔付责任，投保人在我方赔付后**3**日内应支付我方全部赔付款项及其他相关费用；若未按期支付的，我方有权立即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赔偿金、违约金（按赔付金额的**10**%计算）、利息、我方为实现追偿权支出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  七、本保单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转让本保单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八、本保单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单的有效。  九、本保单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单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十、本保单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被保险人所在地**。  十一、价税分离保费说明:本保单保险费为含税金额，其中不含税保险费\*\*\*元、增值税\*\*\*元。  十二、重要提示：  1.本保险合同由投保单、保单、保险条款、特别约定、投保须知和批单等组成。  2.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赔偿处理。  4.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报案及服务电话： 。  5.投诉渠道：电话： ,  开立人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立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 ： （盖章） | | | | |

保函格式文本（范本）

（担保公司）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

地 址：

开立人：

地 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 \_\_\_\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6.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7.其他约定不予退还保证金情形。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投保项目招投标活动开始之日起至招投标活动结束之日（中标合同签订之日，项目招标失败的除外）止，投标有效期延期的，保单有效期予以同步延期，有效期内的保函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但招投标行业监管部门认定须不予退还（罚没）保证金的情形，不受保单有效期时间限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 ：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保函格式文本（范本）

（银行）

致： （下称受益人）

鉴于 （下称投标人）根据受益人的招标文件，向受益人 项目投标。应投标人要求，我行在此向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的投标保函，保函最高担保金额即担保范围为 币 （大写） 元。

一、我行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6.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7 .其他约定不予退还保证金情形。

二、本保函有效期自投保项目招投标活动开始之日起至招投标活动结束之日（中标合同签订之日，项目招标失败的除外）止，投标有效期延期的，保单有效期予以同步延期，有效期内的保函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但招投标行业监管部门认定须不予退还（罚没）保证金的情形，不受保单有效期时间限制。**

三、受益人必须在书面索付文件中写明具体索付币种及金额。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具体索付币种及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挂失，不得转让，不得贴现，不得用于抵（质）押，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五、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六、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七、本保函自我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